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基小字第1707號

原　　告　綜合資融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嘉涵
訴訟代理人　劉修梅
被　　告　劉瀚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以裁定移送前來（109 年度板小調字第30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8 月5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柒仟伍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同法第436 條之23、第436 條第2 項、第385 條第1 項前段規定，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訴之聲明原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7,500元，及自民國108年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。嗣於109年8月5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更正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7,500元，及自108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此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法認無不合，而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被告前向原告購買車牌號碼000-000 號機車乙輛（下稱系爭

機車），並簽立附條件買賣機車分期付款契約書1紙（下稱系爭分期付款契約書），雙方約定，買賣價款總計30,000元，採分期付款方式繳交，被告應自108年9月20日起，至109年8月20日止，分12期，於每月20日繳款2,500元，倘被告未按契約約定清償任一期款項，依系爭分期付款契約書後附條款第12條規定，被告即失期限利益，且應自逾期之日起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遲延利息（但本件原告僅請求百分之5之利息）。詎被告自第二期（即108年10月20日）起即未依限給付，為此，原告曾於109年1月8日寄發存證信函予被告，並多次催繳無效，爰依系爭分期付款契約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附條件買賣機車分期付款契約書影本、被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繳款紀錄、土城學府郵局存證號碼000015號存證信函影本等件為證，核與原告所述相符；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並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之結果，自堪信原告之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分期付款契約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判決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0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爰依職權宣告之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基隆簡易庭法　官　華奕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
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羅惠琳